

# 114年度職工福利 業務研習會

-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 主講人：王妤文



# 職福金來源

##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5%。
- 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0.15%。
-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0.5%。
-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20%~40%。

## ▶ 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可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2月4日臺78勞福一字第28559號函】

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各款規定辦理，至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提撥比率，在上、下限百分比之範圍內可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註：調整提撥率要修改組織章程，需至系統修改章程並上傳會議紀錄。

# 職工薪津

## —由勞資雙方參據其他法規議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11月23日臺78勞福1字第24614號函】

按事業單位給付職工之薪津，其名義及結構頗不一致，如發生疑義時，可由勞、資雙方參據

1. 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
2.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註：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現為該細則第27條）
3. 所得稅法第14條，在該事業單位內之薪資所得有關規定事項，議定其應扣內涵。

# 職工福利金提撥來源

## ▶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指營業稅法所稱之銷售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4月1日台81勞福1字第04429號函】

有關事業單位依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應依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銷售額不含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註：營業稅法現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 下腳變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4年6月14日台84勞福1字第119059號函】

查「下腳」係指事業單位在營運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該事業單位無法回收再生，作為其營業項目相關之用途，而尚可資為他用，仍能變價之物。

# 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

## ▶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以下簡稱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21人**。
2. 但事業單位人數在1000人以上者，委員人數得增至**31人**。

註：調整委員人數要修改組織章程，需至系統修改章程並上傳會議紀錄。

# 委員之組成

##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

- ▶ §9應於**委員任期屆滿30日前**辦理改選。
- ▶ §4職工福利委員會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
- ▶ §4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當然委員一定是資方代表)
- ▶ §4得設置**候補委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 §6職工福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並得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
- ▶ §6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 ▶ §6其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就職日至遲不得超過上屆委員任期屆滿14日。
- ▶ §6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當然委員任期不受限制。
- ▶ §6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常見的錯誤

## ▶ 委員可否兼任總幹事、幹事等其他職務？

【內政部71年8月16日71臺內勞字第102787號函】

各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員（包括總幹事）**係實際推行福利業務人員，至**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則係負責審議監督之人員，兩者權責互異，為使福利委員保持超然地位有效發揮其監督功能，以不兼任該會職員為宜。

**\* 幹事及總幹事皆不是委員**



# 職福金的動支

- ▶ **100%** (動支比率)
- ▶ **40%** (現金占比)
- ▶ **60%** (免稅標準)
- ▶ **5%** (動支歷年結存申請)

#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7月22日勞福一字第0930035514號令】

▶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訂定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及項目：

(一) 福利補助項目：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急難貸款、災害補助等。

(二) 教育獎助項目：勞工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等。

(三) 休閒育樂項目：文康活動、社團活動、休閒旅遊、育樂設施等。

(四) 其他福利事項：年節慰問、團體保險、住宅貸款利息補助、職工儲蓄保險、職工儲蓄購屋、托兒及眷屬照顧補助、退休職工慰問、其他福利等。

二、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

以上各款動支比率不予限制，惟各款**動支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百**。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

# 常見的問題

## ▶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禮券或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是否視同現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2月13日勞福一字第0950050025號函】

職工福利金以現金方式發給職工，應以直接普遍為原則，並不得超過當年度職工福利金收入總額百分之四十。故職工福利委員會擬以提貨券方式發放年節禮品，**因提貨券係以換領貨品為限，不得視為現金，惟如郵政禮券因可兌領現金，則視同發放現金。**本案請依前開原則辦理。

## ▶ 職工因故離職可否要求退還福利金？

【內政部41年1月3日臺內勞第9309號代電】

查廠礦或其他企業組織職工，僅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按月於薪津內扣百分之0.5，為其享受各項福利之應盡義務，**如職工因故離職自不應退還。**

## ▶ 健康檢查是否得由職福金負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應治療並負擔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特殊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條

- ▶ 本法第20條第1項所稱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健康檢查如下：
- ▶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 二、特殊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及實施分級管理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 ▶ 三、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可能為罹患職業病之高風險群勞工，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要求其雇主對特定勞工施行必要項目之臨時性檢查。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

-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 三、未滿40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 前項所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前條附表9及附表11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 留職停薪之職工可否享受各項福利？

## ▶ 修正前

【內政部57年12月14日臺內勞第298676號令】

查生產事業職工，如留職停薪離開所從事生產工作場所，**自不得繼續享受各項福利。**

## ▶ 修正後

【勞動部110年4月28日勞動福一字第1100056821號函】

惟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本於自主原則，**訂定相關規範，同意留職停薪職工繼續繳納福利金時，該職工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辦理之職工福利措施，尚無不可。**

## ▶ 尾牙聚餐費用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6月26日台80勞福一字第15538號函】

事業單位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故**尾牙聚餐費用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

## ▶ 購置員工制服不得動用福利金

【內政部56年5月22日臺內勞字第236603號令】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

**製作勞工工作制服費用係屬雇主所需支出之經營成本**，故不可從職工福利金支出

# 可否以「服務年資」為享有福利事項標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年5月16日台85勞福一字第116372號】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之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共同推派代表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合法、公平、普及，有效原則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服務年資」其本質應屬事業單位為鼓勵、吸引其員工長期留任之獎勵措施，與前開立法意旨不符。

## ▶ 職工福利之辦理，不得因職員工人而有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10月26日台77勞福一字第24456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各款規定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大部份均係事業單位所提撥，職工薪資扣繳部份僅係對職工福利權利享受應盡之義務，精神意義，重於物質意義且佔職工福利金之形成比例亦不高，基於勞資一體，彼此互助之理念，公平普遍運用職工福利金之立場，絕不宜有職員工人之分，而致福利權益享受，有所不同之主張。

# 擬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限制

▶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註：自職工薪津內扣撥之職工福利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

##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結餘經費保留案用)

\_\_\_\_\_ 職工福利委員會  
\_\_\_\_\_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  
民國\_\_\_\_\_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一、收入			
營業額提撥收入			
下腳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福利輔助費用			
教育獎助費用			
文康活動費用			
家庭及其他福利補助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審核(簽章)：\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 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結餘經費保留案用)

\_\_\_\_\_ 職工福利委員會  
\_\_\_\_\_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 一、\_\_\_\_\_年度結餘經費共計：\_\_\_\_\_元。
-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_\_\_\_\_元。

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描述	金額	備註
年				
年				
年				
合計				(C)

填表說明：

- 保留計畫經費之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即該年度結餘之款項應全數用罄(C) = (A) - (B)，請參照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書內容。
- 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以次年度起算4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年度跨2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辦理結餘經費保留案，需檢送：
  - 申請書1份
  - 年度經費收支結餘表(一式2份)
  - 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一式2份)
  -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紀錄2份

報事業單位登記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將副知稽徵機關續處。

# 動支歷年累積結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2月5日勞福一字第0910006049號函】

惟如賸餘福利金，未轉入次年度收入續辦福利，而予累積儲存者，則與資本額提撥額併稱為歷年累計結存之福利金，為免長期巨額累積該等福利金，**建請每年提列5%併入年度收入**，辦理當年度職工福利事業。而若有需要必年須動支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逾5%規定者，應擬具具體計畫**、修正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工作計劃，提經職工福利委員會通過，並檢附是項會議紀錄，**報經勞工局核准後始得動支**。

## ▶ 計算方式

**(資本額提撥+歷年累積之結餘**(截至前年度之結餘款)**)X動支比例**

\*未超過5%(事後報備)

只需委員會開會，於申報該年度決算書時，將該動支金額填報於(八)經核准動支累積結存福利金即可。

\*超過5%(提前申請)

則需檢附具體計畫及會議紀錄，報經勞工局核准後始得動支。



# 職福金是否可以買股票??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11月23日勞福一字第0950111310號令】

核釋職工福利金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如下：一、歷年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得購買有價證券，並以下列各款之有價證券為限：（一）公債。（二）國庫券。（三）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四）銀行承兌匯票。（五）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六）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七）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前項有價證券，限已登記「財團法人」者。前項第七款股票型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金額以新金福利委員積存職工福利金超過一億元以上之職工福利年幣三萬元。

- ▶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購買有價證券利害關係人之限制：**職工福利金不得購買本事業單位或與事業單位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 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購買有價證券，因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由全體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負賠償責任。投資因小組成員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 職工福利委員會的權力與責任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5月21日台八十一勞福一字第12427號函】
- ▶ 有關職工福利金「**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及「**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嚴處斷**」分別為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0、13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關於事業單位所提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既為其任務之一，如有該條例第10、13條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規定負其責任。

# 職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其他企業組織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如其職工人數減少至50人以下時，應如何處理？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9月16日台82勞福一字第53670號函】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條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二、企業組織職工人數在50人以上，既已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後雖因**員工人數減至50人以下**，**惟仍宜維持原職工福利事業之運作**，續辦職工福利工作，以維職工之福利與權益。

# 已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僱用職工人數未達七人時，應如何處理？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年8月2日台80勞福一字第19701號函】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原旨意在鼓勵各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事業、積極照顧職工福利。既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後因大量裁員至**現有職工人數未達7人，可核定暫停職權運作。而由職工推選代表1人，會同雇主保管運用職工福利金繼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 公司大量裁減職工，其剩餘職工福利金如何處理疑義一案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月2日勞福一字第0920069323號函】

公司裁減全數員工，僅餘董事長1人，迄今仍未申請解散或宣告破產，雖無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惟本案該公司如業務緊縮或歇業大量裁減員工，基於考量照顧非自願性離職職工福祉，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可本公平、普遍原則訂定**相關退（離）職慰問辦法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辦理。**

#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分割後新設公司，所涉職工福利金如何處理疑義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3年10月1日勞福一字第0930048694號】

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第2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其餘職工福利金，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妥議處理方式，陳報主管官署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次查企業併購法第1條及第4條第6款規定「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法。」、「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準此，從法目的性依企業併購法自可當然解釋企業分割應屬前開條例所稱「變更組織」，直接「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申請異動案件之時間點

## 申請異動注意事項

項次	事項	報送時點	應檢附資料	備註
一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工作計畫表之報備	預算：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1.於系統填寫備案申請書 2.會議紀錄 3.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工作計畫表	1.應作線上報送 2.是否須備函視各主管機關規定
二	年度經費（決）算書之報備	決算：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1.於系統填寫備案申請書 2.會議紀錄 3.年度經費（決）算書	1.應作線上報送 2.是否須備函視各主管機關規定
三	主任委員及委員改（補）選	主任委員及委員改（補）選時	1.於系統填寫備案申請書 2.主任委員及委員改（補）選之選舉會議紀錄或公告等資料 3.委員名冊	1.應作線上報送 2.是否須備函視各主管機關規定
四	職員異動	職員改派時	1.於系統填寫備案申請書 2.會議紀錄 3.職員名冊	1.應作線上報送 2.是否須備函視各主管機關規定
五	組織規章、選舉辦法修訂	組織規章或選舉辦法有修訂時	1.於系統填寫備案申請書 2.會議紀錄 3.新舊條文對照表	1.應作線上報送 2.是否須備函視各主管機關規定
六	遷址（限同一縣市之間）、更名換證	變更會址或變更會名時	1.於系統填寫備案申請書 2.組織規章（會址、會名變更） 3.會議紀錄 4.職工福利機構登記證正本 5.更址或更名後由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事項登記表或核准函影本	1.應作線上報送 2.是否須備函視各主管機關規定

# 變更地址-(職福會會址隨公司地址變動)

## ▶ 線上

申請異動▶更改基本資料中之地址▶修改組織章程(規範會址之條文)▶上傳相關會議資料。

## ▶ 紙本

將公司最新之事業變更登記表及職福會機構登記證寄回本府，換發(或註銷)機構登記證。

# 辦理聯合職工福委員會

成立聯合職福會之前提：2間(以上)公司皆已成立職福會。

辦理方式：

1. 需2間(以上)職福會分別開會同意辦理聯合，並決定以哪間職福會為主體。
2. 為主體之職福會須上網申請異動更名並修改章程(於名稱上加註聯合的字樣)，並申請換發新機構登記證。
3. 附屬之職福會，在同意辦理聯合後，將專戶之職福金轉入主體職福會專戶。共同辦理福利事項。

感謝聆聽

